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、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、董事陈定红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公司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执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具备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工作期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，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推动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、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

2022年，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。此外，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，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监督、沟通及评价职责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财务、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，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，加强对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，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：居荷凤、倪志峰、陈定红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倪志峰



董事: 陈定红

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居荷凤



2023 年 3 月 22 日